供应商行为准则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版本：V2.0

生效日期：2026.11.1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nfeng Li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目 录

前言 1

实施范围 1

1.社会责任要求 1

2.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5

3.环境保护要求 6

4.合规与商业道德要求 9

5.负责任采购 12

6.产品质量安全 12

7.综合要求 12

前言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赣锋锂电”、“赣锋”）特制定《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描述我们对供应链伙伴在社会责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合规与商业道德、负责任采购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旨在确保可持续的长期供应并实现我们的目标。本行为准则借鉴行业和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原则，结合赣锋对供应商的管理要求拟制而成，要求上游供应商采用国际认可的行业标准和行业最佳实践，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

当国家法律与相关国际标准存在差异时，我们遵循更高的标准。当两者存在冲突时，我们遵守国家法律，同时设法遵守相关国际公认的原则。此外，当国家法律与赣锋锂电的环境责任、健康和安全标准存在差异时，我们遵循更高的标准。

本准则构成赣锋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我们希望供应链伙伴保持运营活动的透明，并致力于持续改进其运营实践，以彻底达到本准则的要求。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赣锋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以评估供应商遵守本准则的情况。赣锋锂电将可持续发展纳入采购业务全流程，包括物料认证、供应商的认证、选择、日常管理、绩效评估、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对于可持续发展表现好的供应商，赣锋锂电在同等条件下提高其采购份额，优先提供业务合作机会；对于可持续发展表现差，尤其是违反可持续发展红线要求的供应商，赣锋锂电要求其限期整改，同时降低其采购份额或限制业务合作机会，直到取消合作关系。

实施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向赣锋锂电提供任何产品及/或服务的供应商及其所有附属机构，覆盖供应商的联合制造商、合资企业合作伙伴，以及为供应商提供劳动或劳务的全部人员，包括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工、外包工、学生工、实习生、学徒工和外籍劳工等。

1.社会责任要求

1.1 童工、未成年工和学生工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法规，遵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相

关规定，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

供应商不得雇佣未满 16 岁的人员，除非经国家或当地法律允许并符合国际劳动组织纲领。

供应商应结合当地法规制定管理制度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雇用已满 16 岁未满 18 岁的员工时，应确保其工作环境和工作时间符合国家或当地法律规定。供应商应确保低于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不会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供应商应妥善维护学生工记录、对提供学生工的教育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并根据法律法规保护学生工权利，以确保对其进行妥善管理。

供应商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避免误招童工，包括但不限于在招聘时有效鉴别所有员工的年龄。供应商应将每位员工的出生年月归档，或者使用合法方式确定每位雇员的年龄。如果没有独立的文件，供应商须通过其它合法、可靠的途径确定员工的年龄。如发现童工，供应商应提供协助或补救措施。

1.2 禁止强迫劳动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禁止强迫劳动的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在向赣锋提供任何物项和/或服务时，绝不容忍和雇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工、抵债劳工、被贩卖人口、奴隶（包括现代奴役劳工）或监狱劳工，不得贩卖人口，包括不得通过威胁、强迫、强制、诱拐或欺骗方式运送、窝藏、招聘、转移或接收此类劳工或服务。

供应商应保障员工在工厂范围内的合理行动自由，包括进出公司提供的员工宿舍或生活区等场所（如适用）的权利，不得设置超出正常管理需要的限制。

供应商在雇佣前必须以员工的母语或员工能够理解的其他语言向所有员工提供书面的雇佣协议，其中包括对雇佣条款和条件的说明。海外移民员工必须在离开原籍国/地区之前收到雇佣协议，并且此类员工到达接收国/地区后，除了为符合当地法律和提供同等或更好的条件而做出的变更外，不得改换或变更雇佣协议。所有工作均应出于自愿，员工可随时自由离职或终止其雇佣条件，如基于合理通知（应在员工合同中明确规定），则不必支付任何罚款。供应商应保留所有离职员工的相关文件。雇主、代理和子代理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销毁、隐藏或没收身份证件或移民证件，如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护照或工作许可证。如雇主为遵守当地法律而有需要，则可持有上述证件，且任何时候都不得拒绝员工查阅其证件。

供应商不得要求员工在受雇时交纳“押金”、招聘费或其他费用，或寄存身份证件，不得扣留员工的任何工资、福利、财产或身份证件等文件，以迫使员工为其连续

工作。

供应商在为赣锋工作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包括其自身运营及次级供应商、服务提供商的业务运营），如被发现任何实际存在或疑似强迫劳动的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1.3 不歧视、不骚扰和人道待遇

供应商应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不得参与或支持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供应商应遵守所有关于歧视、骚扰和虐待的适用法律。供应商应尊重每一名员工的尊严、隐私和权利，不得从事或支持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及言语侮辱，也不得以粗暴、非人道的方式对待员工。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没有骚扰及非法歧视的工作场所。供应商不得允许在工作场所、由其提供或管理的住所或其他场所内进行任何威胁、虐待、剥削或性侵扰行为，包括姿势、语言和身体接触。

在涉及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事项上，供应商不得支持或从事基于种族或民族、肤色、国籍、宗教、身体残疾、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生育状况、政治归属、社团成员身份、受保护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状况、年龄等因素上的歧视制度与行为。供应商应尊重不同种族、民族或不同宗教信仰的员工，不得干涉员工行使其遵奉信仰和风俗等情况所需要的权利。供应商应为员工的宗教活动和身心障碍情况提供合理便利。供应商不得要求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疗测试或体检。

供应商应清楚地制定这些要求的纪律和规程，并传达给员工。

1.4 工作时间与休息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中有关工作时间、休息和公共假期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休息日、公众假期和带薪假期。供应商应保留准确的工作时间（包括加班）记录。

供应商应承诺员工的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时间上限。此外，员工每周总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60 小时（包括加班时间）。正常情况下，员工每 7 天应至少休息一天，加班时间不能超过国家或当地法律规定。如遇特殊情况，工作时间超过上述约定，供应商需第一时间向赣锋发送书面申请，告知加班情况原因。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加班控制和补偿机制，确保员工加班是自愿的，确保员工身心健康。

1.5 薪资福利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公正地支付工资并提供福利给所有员工。供应商应确保所有支付的工时工资至少满足最低合法工资或相对较高的当地行业薪酬最低标准，所有员工应同工同酬、同资同酬。供应商应按法律要求支付加班费及奖金。供应商应支付所有法律规定的福利，不得非法扣减，也禁止将扣减工资作为一种纪律处罚措施。

供应商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所有员工沟通其在适用法律及在该工作场所有权所获得的工资、奖励、福利和奖金。发放工资时，应足额、按时向员工支付并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该工资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能够核算付出的劳动所得的报酬是否准确。

供应商应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国际公认的劳工标准，规范临时工、派遣工、外包工、学生工、实习工及学徒工的使用。供应商应确保此类用工形式符合当地法律对岗位性质、用工比例及工作条件的限制性规定，并履行对所有此类人员提供必要培训与支持的义务。在报酬方面，应确保学生工、实习工和学徒工的工资水平符合当地法律要求，或在无相关法定标准时，参照同等或类似岗位初级员工的报酬水平，确保公平对待。

1.6 结社自由与平等协商

供应商应依法尊重员工自愿组建和加入工会、职工代表大会或类似工人组织、开展集体协商的权利，以及不参加上述活动的权利。

供应商应保证工会成员、工人代表以及任何参与类似工人组织的员工不会因为其是工会成员、工人代表或参与类似工人组织活动而受到歧视、骚扰、胁迫或报复，并保障相关员工代表可在工作场所与其所代表的员工保持接触。

供应商应建立一个与员工沟通的机制，定期与员工或员工代表沟通，并应为员工的申诉采取保密措施。员工或其代表应能与管理层就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公开交流沟通并表达看法和疑虑，且无需担心会受到歧视、骚扰、胁迫或报复。

1.7 当地社区与人权

供应商应尊重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述的人权，对其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人权影响进行识别、预防和减缓。

供应商涉及土地使用、资源开发或生产设施建设运营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与当地社区和受影响群体进行适当沟通，尊重其合法权益（包括当地居民及原住民在

土地、水和文化方面的权利），并建立社区诉求处理渠道。

2.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2.1 管理体系

赣锋鼓励供应商参照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实施管理体系。

2.2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供应商应依法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健康和安全许可，并遵守许可的相关规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的安全责任。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系统监测员工健康状况和作业环境，开展职业健康监测，定期评估员工是否因职业暴露而健康受损，并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护和风险教育。

供应商应按照“消除、替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个人防护”的控制层级，识别、评估并降低化学、电气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及坠落等潜在危险。无法有效控制时，必须为员工提供适当且维护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应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对女工，尤其是孕期和哺乳期女工，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供应商应以员工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工作场所危险和安全方面的信息与培训，涵盖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险，并针对不同人群（如不同性别、年龄）的特定风险提供有针对性的内容；在显著位置张贴健康与安全信息。员工在上岗前必须完成安全培训，并定期接受复训。

供应商应对承包商、访客等外来人员实施安全管理，开展必要的安全告知，并对其作业进行统一协调和监督。

供应商需建立匿名举报机制，鼓励员工反馈健康安全问题，反对任何形式的报复。

2.3 应急准备

供应商应建立机制识别并评估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保持应急设施和通道畅通，配备负责急救的人员，并制定和实施应急预案（包括紧急报告、人员撤离、培训与演练、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安全出口和恢复计划等），将影响降至最低。应急演练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按当地法规规定进行（以更严格者为准）。

2.4 事故、工伤和职业病

供应商应建立机制识别、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与职业病，包括：鼓励员工报告、对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调查事故并落实纠正措施以消除根源、帮助员工重返工作岗位。面临紧迫危险时，员工有权自行撤离，危险消除前无需返回，且不会因此受到报复。

供应商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重大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安全、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希望能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告知赣锋，并适时分享调查和整改情况，便于双方共同改进。

2.5 公共卫生、饮食和住宿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清洁卫生的洗手间和饮用水，必要时提供清洁卫生的食物储存和用餐设施；设有食堂的，应依法保证环境和食品卫生安全。供应商若为员工提供住宿，则应保持其宿舍及相关设施的整洁、卫生和安全，且应满足员工的基本生活需要。

2.6 强体力作业

供应商应当识别、评估和控制员工从事强体力型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装卸材料和重复搬举重物、长时间站立以及高度重复或强力的装配工作。

2.7 机械安全防护

供应商应评估生产机械和其他机械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于可能对员工造成伤害的机械，应设有物理防护、联锁装置和屏障，并正确地进行维护。

3.环境保护要求

3.1 管理体系

赣锋鼓励供应商参照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实施管理体系，并主动向赣锋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计划和进度。

3.2 环境许可与报告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证、审批和登记，并遵守其关于操作和报告的要求。

3.3 污染控制和资源节约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废水、废气、噪声的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

供应商应通过源头减量、增加污染治理设施、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污染物排放和废弃物产生；并通过工艺改进、使用替代材料、重复利用、回收利用等方式，节约和高效利用水、化石燃料、矿产和原始林木等自然资源。

供应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废水进行排放，在将污水倒入自然环境前必须将污水进行处理，或者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处理。赣锋锂电要求供应商在废水方面需建立管理政策，在水质方面必须 100%达标排放。

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如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气雾剂、微粒、臭氧化学消耗品以及燃烧副产品，在排放之前应按要求辨别、监控、控制和处理。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应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和适用法规进行有效管理。供应商应对其大气排放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测。

供应商在生产经营中，应对生产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吸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以到达法律规定的限制以内。

3.4 废弃物处置

供应商应依据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识别产生无害固废的来源、制定回收无害固废的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合法合规处置无害固废，并做好无害固废的来源数据和回收处置数据的收集统计，以便追溯无害固废的来源和处置。

供应商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积极寻求工艺改造和原辅材料替代，减少危险废弃物的产生。

3.5 能源管理与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或程序，鼓励通过第三方认证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宜采取淘汰列入国家明令淘汰目录的高耗能设备、优化改造设备设施及工艺、制定中长期能耗与碳排放管控目标、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等措施，降低自身运营及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GHG）排放。

赣锋承诺：以 2025 年为基准年，到 2035 年将主营业务范围 1 和范围 2 的温室气体排放降低 42%；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价值链协同，积极探索并促进范围三温室气体减排，助力全价值链低碳转型。

为应对气候变化，供应商须与赣锋锂电协同推进可持续发展，共同实现价值链碳中和。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依据 GHG Protocol 或 ISO 14064-1 标准，开展组织层面年度温室气体盘查工作，鼓励盘查覆盖范围三，且开展第三方核查认证；

（2）供应商应依据 ISO 14067 及对应 PCR 对所供赣锋产品的碳足迹开展盘查核算，并鼓励进行第三方核查认证；

（3）供应商应依据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或结合自身实际，制定 3 至 5 年减碳规划。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供应商应制定经其最高管理层批准的减碳规划，赣锋将于每年 6 月底前收集上一年度减排项目进展、较基准年的排放降低率及减碳目标达成率（实际减排量与规划目标之比）。

（4）赣锋提出碳相关数据填报要求,供应商应予以配合；若需第二方或第三方对填报数据进行现场审核，供应商也应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5）为促进赣锋产品碳中和及零碳产品要求，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产品的碳足迹排放结构，将原材料低碳要求传递至上游供应商并要求其开展行动。

3.6 水资源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水资源管理制度或程序，识别评估营运地的水资源丰富性和水资源短缺性，制定抵抗水资源短缺的风险措施；对营运地水资源的使用和排放应合法合规，同时兼顾水资源循环利用，节约水资源使用。供应商也应对其废水处理和控制系统地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以确保最佳性能及监管合规。

3.7 循环经济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资源稀缺和环境变化等全球挑战，赣锋积极倡导供应商向循环经济转型，在产品设计中优先考虑循环性，选择适合的循环目标的生态标签，参考国际认可的方法论和披露指南，提高回收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同时，赣锋支持供应商研究可持续材料和回收技术的最新趋势进行循环创新。

3.8 产品环保与化学品管理

供应商应建立负责任的化学品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赣锋提出的合理要

求；对所使用的每种化学品进行识别，具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在新产品、新设计、新工艺中应用化学品前，应重新评估风险；并制定高危害化学品的淘汰或替代计划。

供应商应识别、标识并管理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危害的化学品、废弃物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转运、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并跟踪记录危险废物数据。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的供应商，必须确保相关生产许可、运输资质等证照真实有效，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合格，符合国家安全和环保管理规定。

供应商应遵守关于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质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满足目标市场的环保法规要求（适用时包括 RoHS、REACH 等），优先采用无害或低害的材料、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不使用法律已禁止的工艺和设备，并按要求向赣锋提供检测报告和体系证书。

供应商应实施绿色采购，对所采购的物料进行环保检验和管理。具体要求见《环保协议》和《环境有害物质不使用承诺书》。

3.9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保护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法律规定，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和措施。

供应商应开展对动物资源、植物资源以及其他生物影响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工作，持续控制自身经营活动，降低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负面影响。

4.合规与商业道德要求

4.1 合规经营

赣锋倡导合规经营价值观，供应商开展经营活动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赣锋鼓励供应商遵守高标准的国际合规规则等，全面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

4.2 反贿赂和反腐败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与赣锋开展业务之地的法律法规。具体内容可参见《合作商反贿赂/反腐败/反雇佣童工承诺书》。

供应商不得为了获取、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不正当利益，通过供应商工作

人员或任意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向包括赣锋员工及其关系人、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赣锋的客户、政府官员）在内的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提议或同意提供、提议任何贷款、礼品、服务或其他款项等财务或其他利益，以影响接受方的任何行为或决定。供应商应实施监控、记录保留与执行规程，以确保遵守反腐败法律。

为更好地遵从可适用地法律法规和赣锋的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要求，供应商应采取向员工及其合作伙伴传递该要求等措施，确保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要求端到端地落实到业务活动全流程。供应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

4.3 反洗钱和财务责任

赣锋严厉打击与反洗钱（包括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活动，并期待供应商采取合适的措施，确保不使用合法业务促进、支持或掩盖恐怖主义活动或犯罪活动的资金来源。供应商所有业务往来均应透明，并准确地记录在供应商的商业账簿和记录中，还应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保存适当的财务记录和报告。

4.4 信息披露与记录真实

赣锋因尽职调查需要时，供应商宜依据相关法规和行业实践，配合披露其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等信息。供应商不伪造记录，不虚假陈述供应链的状况或做法。

4.5 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适用的进出口法律，包括所在国、相关国家及国际组织有关出口管制、制裁和贸易禁运的法律法规及决议（以下统称“法律”）。除非依据法律获得充分授权、许可或同意，供应商不得向法律禁止或限制的国家或主体出口、再出口或（在境内）转让来自赣锋的产品（包括货物、软件、技术及其直接产品）。

如供应商或所供应之产品（包括货物、软件、技术及其直接产品）受到其所在国、相关国家及国际组织等的出口管制或经济制裁，供应商应在签约前书面告知赣锋其产品的具体限制及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辖权确定、出口管制分类编码、出口管制许可证或许可证豁免和产品最终用途、最终用户及运输方式的限制等，以便赣锋遵守这些要求，签约后若前述信息发生变更的，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赣锋进行更新。

4.6 公平交易、广告宣传和竞争

赣锋希望供应商遵守所有应适用的公平竞争和反垄断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公平和有竞争力的方式开展业务活动。供应商应公平竞争，不得有串通投标、与其他供应商合谋固定价格、产量等垄断行为，亦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

供应商应竭力避免任何意图或导致阻碍、限制或扭曲自由和公平竞争的行为，特别是，供应商不应当与其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供应商、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任何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议或其他协同行为；不应当在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市场从事任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不应当与其他第三方交换敏感信息以达成任何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不应当在产品营销、推广和销售方面有任何不公平、反竞争、误导性或欺骗性的行为。

4.7 知识产权与保密

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包括商业秘密）、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密条款，自觉维护行业稳定和安全，妥善保护各类知识产权。

4.8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避免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遭到不当披露、窃取或滥用。

供应商应了解，无视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可能引发严重后果，例如：数据丢失、保密信息泄露、私人信息被盗或滥用等。如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丢失或篡改、被窃取时，在法律未禁止的情况下，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和无延迟无条件地配合执行赣锋为处理该等危机事件所提出地要求，并承担因可归责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危机事件的应对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第三方的赔偿，采取补救措施的支出等。

供应商应尊重并保护员工的隐私权，不随意窥探员工的隐私，不过度收集员工个人信息，妥善管理并使用员工个人信息，防止未经授权的泄露和滥用。

4.9 举报与反报复

赣锋设立并在官网公开举报渠道。供应商及其员工、上游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可就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实名或匿名向赣锋举报。赣锋将对举报人信息保密，反对任何形式的报复；供应商应建立自身的举报与保护机制。赣锋收到与供应商有关的投诉或举报时，期望供应商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并支持必要的现场了解，同时避免对投诉人、举报人及相关证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报复。

5.负责任采购

5.1 可持续供应链

赣锋鼓励供应商建立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和战略（包括气候发展战略），开展低碳治理，并推动下一级供应商的可持续发展治理。

供应商需配合赣锋的尽职调查，建立自身的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制度并开展尽职调查，向下一级供应商传递尽职调查要求，推动全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治理。

5.2 负责任矿产

供应商应制定明确的政策或完善的程序，以避免故意购买冲突矿产，并采取合理的行动确保其制造的产品中所含的锡、钽、钨、金和钴等金属不得直接或间接资助或惠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武装团队。供应商应对这些矿物的来源和产销监管链开展尽职调查，并按照要求向赣锋提供必要的尽职调查信息。

6.产品质量安全

6.1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及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律法规，满足法定、行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持续满足赣锋需求、按预期运行且可安全使用的产品和服务；赣锋的要求高于上述规定的，适用赣锋的要求。具体内容见《质量保证协议》。

6.2 供应商宜在研发、计划、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各环节落实质量与安全控制措施，并向赣锋提供准确、易懂、显著的安全说明和信息。

7.综合要求

7.1 未经赣锋锂电公司同意，供应商不得将赣锋锂电产品进行外包，经赣锋锂电公司同意外包后，外包商也应遵守本准则。

7.2 供应商宜以适当方式确保其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知悉本准则的要求。

7.3 上游传导：供应商应参照本准则引导其上游供应商，将与本准则相同或相近的要求纳入采购管理，通过书面承诺、纳入认证标准、定期评估等方式推动落实，鼓励其继续向下传递。

7.4 供应商宜定期开展内部审核和自我评估，确保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准则。

7.5 问题沟通与改进：供应商发现或怀疑存在违反本准则的情形，或收到政府部门或组织发出的、涉嫌违反法律法规且可能影响赣锋的通知或处罚时，希望及时与赣锋沟通，并结合实际制定包含改进期限的计划、积极落实。对于内外部评估、检查、审核中发现的问题，鼓励供应商根据其性质和严重程度制定有效、充分的改进计划，予以改进。

7.6 沟通、溯源与配合：为保证供应链透明和可追溯，或在赣锋开展审计、主管政府机关对赣锋使用供应商产品（原料）所生产的产品质疑或开展调查（包括供应链溯源）时，期望供应商在接到赣锋通知后积极配合，在合理期限内如实答复，提供必要的中英文证明资料及其他文件、记录（包括原料和产品的来源信息、合规程序、尽职调查问卷、自我评估问卷等），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赣锋对由此获得的商业秘密依法承担保密义务。

7.7 持续改进与合作：赣锋将与供应商就本准则的落实情况保持沟通，对在落实过程中遇到困难的供应商提供必要的交流与支持，并在评估等环节尊重供应商的合理关切。

7.8 本准则引用的配套文件包括：《环保协议》《环境有害物质不使用承诺书》《合作商反贿赂/反腐败/反雇佣童工承诺书》《质量保证协议》。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本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_ _，已阅读并理解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认同准则的倡议，并表示：

一、供应商了解准则涵盖的社会责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合规与商业道德、负责任采购、产品质量安全等内容，其中环境保护部分重点包括提升能源效率、碳足迹管理，与赣锋协作提升环境绩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供应商将遵守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情况积极践行准则的倡议，承担更多社会和环境责任，营造人性化、安全、绿色的工作环境。

二、供应商愿意将上述做法逐步应用于供应链，并鼓励其上游供应商遵循与准则相同或相近的要求。

三、供应商愿意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与赣锋就准则的落实情况开展交流与评估，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四、本承诺书自供应商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供应商与赣锋合作期间持续有效；准则修订后，以赣锋通知的最新版本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签署代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